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劉宇新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程序進行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只是本地立法不符合第一百五十九條。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因修改權屬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第一百五十九條及附件一及附件二進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定出原則和程序。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的。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理解為不包括二七年，即看成二八年開始。